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后来的主席： 森川先生（副主席）.....（日本）

目 录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9（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议程项目 109（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9（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7/134、A/57/138、A/57/140、A/57/173、A/57/182、A/57/205、A/57/205/Add.1、A/57/274、A/57/275、A/57/277、A/57/283、A/57/311、A/57/311/Add.1、A/57/323、A/57/356、A/57/357、A/57/369、A/57/371、A/57/384、A/57/385、A/57/394、A/57/446 和 A/57/48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7/230、A/57/284、A/57/290 和 A/57/290/Corr.1、A/57/292、A/57/309、A/57/325、A/57/326、A/57/345、A/57/349、A/57/366 和 A/57/366/Add.1、A/57/433 和 A/C.3/57/5）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7/36 和 A/57/446）

1. **Amor** 先生（人权委员会研究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他的报告（A/57/274），其中心为 Amor 先生职责的两个方面，即各种形式的不宽容和歧视的管理和预防。

2. 特别报告员称预防是根本，预防要求制定一项以认识、对话和教育为基础的战略。从认识的角度来看，应做一些研究工作，以便更好地确定问题，这样才能有效地处理相关问题。对此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从宗教和传统角度出发对妇女问题进行的研究（E/CN.4/2002/73/Add.2），该项研究包括提出了一些建议，提到此项研究时特别报告员说，尊重文化和传统与尊重妇女的权利齐头并进。现在已经是时候了，应该从宗教和信仰的角度对宗教极端主义、邪教和 9·11 事件的后续问题进行研究。

3. 他提出的战略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涉及不同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的对话。这种对话作为承诺的载体，应超越仅仅只是宣告诚意的水平，以便确实实地承担义务。应鼓励各种宗教或信仰团体除研究教义真理外，也研究一下有助于减缓紧张关系、有利于彼此更加宽容和更加尊重他人的行为方针。

4. 因此应把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放在优先地位。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与会者超过了 800 人。此次会议达成了共识，一致通过了最后文件，该文件提出了许多建议，其目的是使学校杜绝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和歧视，避免任何意识形态的入党结社或宗教的入教结社。特别报告员期待大家采取主动行动并提出建议，以便使所有的学校都成为尊重他人的场所，并使学校能够更好地教育下一代人懂得彼此宽容。

5. 特别报告员随后谈到了其职责的第二个方面，即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和歧视的管理问题。报告员提请注意已发给各国的通报中的分析总结，分析总结首先说明的是少数人的特殊脆弱性。这种脆弱性正在加重，因为一些媒体毫不犹豫地使用陈词滥调，混淆不同性质的事物，受害的主要是少数穆斯林，而且受害的还有少数犹太人和少数基督徒。

6. 通报中的分析其次证明的是妇女的生活条件不能令人满意，甚至是处境悲惨。如果说 2002 年是危难四起、不宽容及歧视现象飞速直线上升的一年，这一年的特殊性还有蒙昧主义大发作，最为严重的表现是某一法庭仗恃伊斯兰教旨以通奸为由将两名尼日利亚妇女判处死刑。这种判决在人权方面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因此特别报告员促请国际社会做出反应，并帮助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制止和控制宗教冲突，同时与极端主义和蒙昧主义作斗争。特别报告员还呼吁那些对他要求到现场视察没有做出回应的国家（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尼日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现出更加合作的态度。

7. 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第二方面的范围内还强调指出，9·11 事件产生了令人悲痛的影响，特别是造成许多过激行为，这些过激行为又体现为言论过激、不宽容、歧视、诬蔑和偏见以及一阵阵的猜疑，甚至仇恨在许多国家兴风作浪。在提到安理会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时，特别报告员说，该决议使人担心会出现一些别有用心解释，为偏离正宗敞开道路。主要的问题并不是要搞清楚是否应反对恐怖主义，而是要判定反对恐怖主义是否能证明一切行为都是正当合法的。特别报告员对类似的倒退感到惋惜，这种倒退似乎正在逐步盛行，损害了整个保护人权制度的信誉，而保护人权制度也日益被视为一种西方专有的制度，更多表现的不是所有人的合作，而是统治他人的本位主义。

8. **Eskaer 女士**（丹麦）饶有兴趣地期待着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更为全面的报告。她谈到妇女受到基于宗教的歧视，此时，她强调指出，欧洲联盟多次表示，对妇女的判刑，特别是对妇女判处死刑问题引起欧盟的强烈关注。她谈到自己曾于 2002 年 2 月与特别报告员共同就酷刑问题向中国发出紧急呼吁，此时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他是否认为这样的呼吁比较有效。最后在提到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妇女的行动计划草案时，她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能够就此提出哪些建议。

9. **Roshdy 先生**（埃及）对与各国建立联系的质量表示满意，并询问特别报告员，他认为世界总的趋势是宗教或信仰自由在增强，还是与此相反，他观察到的是在此方面出现倒退。

10. **Cherif 先生**（突尼斯）像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尽管各方均做出了一些努力，来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但就总体而言 2002 年是不宽容蔓延扩张的一年。他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此方面采取预防行动的构想表示欢迎，与此同时要求特别报告员明确他在此方面的期望。

11.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对特别报告员在自己的职责内所做的努力表示敬意，特别是对 2001 年召开的马德里会议和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对话表示满意。关于报告中所陈述的一些事件，巴基斯坦代表明确指出，一些极端主义集团反对国际联盟采取行动反对恐怖主义，正是这些集团在组织袭击。他谴责有人精心策划一场运动，企图颠覆巴基斯坦政府，破坏伊斯兰教的基本价值观，即宗教宽容、和平与和谐。他提醒说，97%的巴基斯坦人信仰伊斯兰教。关于少数人问题，特别是报告中所提及的那些事件，他指出，巴基斯坦政府已就其中的一个事件做出了答复，令人遗憾的是答复是在其报告（A/57/274）发表之后提出的。报告第 46 段和第 49 段所提及的另外两个事件正在调查之中，罪魁祸首很快将被送上法庭。

12.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是否可以确认哪些势力应对仇恨伊斯兰教和仇恨犹太教的情绪上升负责，这种倾向在某些地区会导致普遍的冲突。巴基斯坦代表还要求特别报告员明确说明在何种程度上这种现象可以与意见和言论自由共存。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意见和言论自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来为亵渎伊斯兰教和损害伊斯兰教旨的原则辩护，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听到特别报告员对这个在国际范围内有争议的问题表明观点，因为该问题的后果对宽容与和谐的普遍文化影响巨大。

13. **Konfourou 先生**（马里）提到了特别报告员主张以认识、对话和教育为基础的预防战略，他就此询问特别报告员，他是否正在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协作，这位特别报告员在两个星期之前明确通告第三委员会，他支持不同文化间的对话。

14. **Amor 先生**（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丹麦代表团的提问时说，尽管到处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妇女的状况依然不能令人满意，她们的处境有时脆弱，有时确实悲惨。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内采取了大量的行动，但依然不够，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对妇女的歧视，各国本身应依据自己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普遍确立的价值观，日复一日地同歧视妇女现象作斗争。其次是在预防方面，尽管人们需要更多的时间，但应加速进程，让妇女能够与男人一样获得各种程度的教育，并使社会习惯、传统和宗教不成为障碍，不再阻挡妇女获得解放和享受本属于她们的全部人类尊严。妇女解放要通过她们自身的经济解放来实现。但在很多国家内，妇女在经济上完全处于依赖地位，尽管不是故意造成的，但这种依赖似乎仍属于社会秩序中的正常现象，因此这种社会秩序应该改变。

15.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通过与妇女状况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位报告员的合作，增加了各个非常规机制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可以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制定一份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必须以教育、经济和消除歧视为基础，不管这些歧视的根源是宗教或是信仰，还是归根于其它媒介。特别报告员请丹麦代表团与他更加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并提醒说，他在此方面已多次提出建议。

16. 特别报告员肯定地答复了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但他明确地说，取得的进步只是相对的。实际上，宗教和言论自由越是发达，归于宗教原因确实存在或假设存在的紧张关系表现得越激烈，只要紧张关系和不宽容继续存在，媒体就会沸沸扬扬地做出反应。此外，还有很多少人没有享受到这些自由，这还不涉及在各宗教、包括一些大宗教内部也不能保证全部自由。人们面对不宽容和歧视依然是无能为力，特别报告员看到，不宽容和歧视的各种表现形式越来越难以控制，更不用说 9·11 事件加剧了不理解和猜疑、甚至是仇恨和不宽容。

17. 关于突尼斯提出的宽容问题，形势已有所好转，特别报告员提出努力促进不同文化间和不同文明间的和平对话。自 1980 年以来发起很多倡议来促进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但这种对话在下列事实面前碰了壁：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常常不能与教义分开，而且只要一开对话，马上就会围绕对话主题、对话者和对话目标提出一些根本性的问题。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明示或暗示的发展新教徒的倾向，这造成了许多障碍。尽管

如此，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坚信走上对话之路是大势所趋，因为对话之路如果说不能促进彼此理解，至少可以将紧张关系降到最低程度。他再次呼吁加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以此作为手段来帮助人们在精神思想中减少一点彼此的不理解和拒绝。

18.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他同巴基斯坦保持的合作关系，他强调指出，巴基斯坦面对那些庞大的社会边缘集团坚决捍卫自由，这些社会边缘集团更容易被充满偏见的讲演和暴力所煽动，而不易被理智和克制所约束。正是这些暴力使巴基斯坦像其它一些距巴或近或远的国家一样，不时地因一些所谓的不宽容运动而动荡不安。至关重要的是，巴基斯坦应继续与这类现象进行斗争，特别是学校应发挥作用，反对在一些伊斯兰学校里鼓吹极端主义、不宽容和歧视。特别报告员看到，困难如此之大，以至于巴基斯坦政府有时有认输的倾向。歧视和不宽容不仅仅完全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完全违背 1981 年 11 月 25 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而且对某种宗教的任何损害也是令人不能接受的。的确，人们有时错误地利用宗教，但是一些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比其它宗教更易受到名符其实的诽谤诬蔑。特别报告员还说，僵硬地解读伊斯兰教旨有损于宗教和人类尊严。

19. 马里代表团曾问及特别报告员本人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共同行动，特别报告员在回答问题时指出，现在有许多共同倡议，旨在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但这些倡议得到的社会回应有限。他认为，应鼓励一种超越明天没有表面操作的具体对话：不能假设明天国际预防机构的行动可以一举改变自 9·11 事件以来令人不能接受的局面。

20. **Jahangir 女士**（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议程项目 109（C）的范围内提交了她的报告，她回顾了自己履行职责的大致情况，简要地报告了她在一定的时间内执行的四次任务。

21. 在土耳其，她看到法外处决的次数已大大减少，但一些治安部队进行法外处决，却不受惩罚，依然是一个严重问题。

22. 特别报告员在视察洪都拉斯时感到，法外处决儿童是她关注的主要问题。此外许多国家的政府没有真诚关注儿童的生命权，说与做相差甚远。

23. 2002 年 7 月 16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他出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报告（S/2002/764）。特别代表指出，在人权委员会举行 2003 年会议时，他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作为此报告的补充。现在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事实上当局在基桑加尼以“叛乱”为由，法外处决了一些平民、警察和军人。

24. 关于阿富汗，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人权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但仍然发生了一些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司法系统、警察和独立人权委员会急需技术援助。过去犯下的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大量的屠杀事件事实上

依然没有受到惩罚。特别报告员指出，他建议成立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对近 23 年内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全面的调查，借此启动和解与建立责任进程。此外还应更加迅速地加强法律和司法系统，支持独立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努力，以便推出可以在过渡期内管理法律的策略。

25. 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收集到的侵犯人权的信息及引证，确定了各种不同形式的侵犯人权事件，还看到有关政府面对提交报告的整个义务日益加紧排斥异己。记者和人权卫士受到威胁，他们的生命权也受到明目张胆的侵犯。

26. 关于与执行死刑有关的标准，相关的事实更加令人担心，特别是因为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有可靠的统计，很难让人确信这方面的国家标准得到遵守。然而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一些辖区的法庭和上诉机构在执行死刑时表现得越来越慎重。

27. 在冲突地区，局势依然是暗无天日；部族或宗教间的紧张关系往往是发生冲突的根源，这种紧张局势极少得到平息，治安部队很快变得无能为力，逍遥法外成了规则，为冲突寻求出路变得越来越复杂。

28.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她的职责只允许她在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是政府人员或者是直接或间接与政府有关时才能干预，但她对豢养一些非国家工作人员的政权发出了警告，这些非国家工作人员经常得到政府或官方政治当局的支持或保护。

29. 在这些国家里，生命权频频遭到侵犯，因为在这些国家民主制度尚不存在，或者是处于孕育之中。由于没有真正的行政管理，政府求助于治安部队，不仅仅是为了镇压刑事犯罪，有时也用于镇压持不同政见者，政府采用暴力手段，甚至是法外处决。专制的军人政权不知道通过政治谈判来控制暴力局面，而是一味地使用武力，这只能使事态更加严重。

30. 极其令人担忧的是，在一些国家，由于法律系统存在缺陷，严重侵犯人权的罪魁祸首不受惩罚，这种情况已经系统化和制度化。在一些国家，不受惩罚列入立法之中。特别报告员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尤其是赋予议员的豁免权有时已经唆使重大刑事犯罪分子选择政治生涯以寻求庇护。

31. 警察当局处决儿童的数量上升是另一个令人严重不安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陈述了在她报告中引用的有关事实。

32. 特别报告员重申，坚信民主是捍卫人权的最大王牌，任何民主进程的生存力都取决于是否存在独立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特别报告员总结说，如果不具备以上要素，生命权便得不到保障。

33. **Roshdy 先生**（埃及）认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没有履行自己的职责，她的报告因此是不能接受的。为了论证自己的立场，他援引了报告（A/57/138）中的若干段落。

34. 在第 15 段，特别报告员陈述了其职责的概念。埃及对在报告较后部分提到“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是否合适提出质疑，因为这些犯罪系个人所为，与政府人员没有任何关系。

35. 第 37 段提到了“性少数派”（*minorités sexuelles*），较后部分又提到“性取向”。这位发言人参阅了 1992 年关于少数人问题声明的第 2 条，他提请注意，少数人是从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而论，他对“性少数派”这种表述的出处提出质疑，并对如何定义“性取向”提出质疑。

36. 第 38 段提到了同各国政府进行的交涉，但特别报告员没有明确交涉的结果如何，因而难以对相关政府提出批评。

37. 最后一点，埃及代表团要求特别报告员明确在第 45 段中所用的“十分发达的法律制度”这一表述的含意，这种表述与取消死刑的概念相并列，使人以为那些尚未取消死刑的国家本身在法律方面“十分发达”。埃及还对特别报告员在任务的职责范围内处理死刑问题的能力提出质疑。

38. 埃及政府始终要求所有的报告员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埃及政府对审议与此有关的决议草案时上述报告的效用持保留态度。

39.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埃及的观点，并提请注意“法外”、“即决”和“处决”等词的含意，正是这些词界定了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40. 特别报告员有时超出了其职责范围，其报告中陈述的一些问题更多地是属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41. 伊朗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一样，也认为应明确“性少数派”这一表述的含义，如果对此不做出明确解释，则难以审议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

42. 最后一点，伊朗代表团对使用“十分发达的法律制度”这一表述提出异议。

43.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表示，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但她明确指出，报告（A/57/138）中所引的许多事实属于其他各位报告员的职责范围，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或者是负责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被视为屠杀和谋杀的行为不同，这是由国家当局实施的处决，但根据特别报告员职责范围内的规则不能进行这样的处决。

44.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报告中提到极刑不得体。

45. 鉴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至关重要，应认真考虑结束目前的职责，如果必要的话确定新的职责，马来西亚征求特别报告员对此有何意见。

46. **Vigny** 先生（瑞士）说，瑞士政府总体上同意该报告（A/57/138），包括报告中所包含的结论和建议，报告对处决儿童并且不受惩罚问题表示担忧，瑞士政府对此亦有同感。

47. 瑞士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同样认为非政府组织应该自由地获取与宣判死刑的案件相关的数据和信息。许多国家的政府对此保持沉默，这不利于核查这方面所有可行的保证是否得到了遵守。但如果违背了这些保证，人们可以介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种情况直接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范围之内。

48. 关于性少数派问题，瑞士提请注意，瑞士积极反对任何形式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但瑞士对使用“性少数派”这种表述持有异议，其理由埃及和伊朗已经陈述。此外一种新型的定义有可能会“稀释”少数人本身的概念，削弱国际法。

49. **Hahn** 先生（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318）符合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在谈到不受惩罚问题时，他对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建立的联系提出质疑。这位发言人还要求明确说明那些在不受惩罚问题方面受到质询的国家做何答复。

50. 此外，欧洲联盟还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是如何操作的，以确保自己能完全透明地获取有关死刑的信息。

51. 最后一点，这位发言人还询问特别报告员考虑如何获取有关某些人因性取向受到侵犯情况的可靠的统计资料。

52. **Mme Jahangir** 女士（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回答有关其职责权限的问题时明确指出，她已在其报告（A/57/138）第 34 段和第 35 段做出解释，一般说来，强奸罪属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范围，但如果犯下此罪的罪犯没有受到惩罚，如果政府故意无作为不还受害人以公道，换言之，如果残杀妇女致使不受惩罚制度化，强奸罪则属于她的职责范围。

53. 看到若干代表团站出来反对将不同性取向者类同于性少数派的想法，特别报告员宣布，她可以在将来提交的报告中对此加以考虑。但是治安部队仅仅因为性取向而杀人，依然完全属于自己的职责范围，自己的职责并不是判断这种性取向符合道德或不符合道德，而是要表明治安部队无权不受惩罚地杀害这些人，相关政府有义务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特别报告员根本无意（尽管这十分明显）超越自己的职权。

54. 特别报告员称，所谓“十分发达的法律体制”这一表述方式，是指一种符合已确立的、主导的司法和法律制度的独立标准的制度。如果各位委员希望修改这种术语，她将服从于各位委员的愿望。

55. 特别报告员在答复丹麦提出的问题时明确指出，她正在尽最大可能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彼此交流信息和相互磋商，同时也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就

一些强奸罪问题合作。

56. 一些官员享有豁免权，因此犯罪不受追究，这一事实在相关国家普遍引起令人不安的反应。

57. 关于死刑问题，人们不掌握处决数量的明确统计数字，也不掌握犯人被判死刑所犯罪行的明确统计资料；此外，非政府组织不能自由参加审判，因此不能监督审判的进行。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辩护权也未得到尊重。因此律师应行动起来，以使辩护权得到尊重，并监督上诉机制。

58. 至于不同性取向者受到死亡威胁问题，任何人都不希望谈论此事，这就完全排除了收集统计数据的可能性。人们看到，其中一些人成为警察当局的目标，或是成为受到国家鼓励的一些个别人的目标，他们因此需要受到保护。首先至关重要是承认该问题的存在；出于公正的考虑，特别报告员应当向第三委员会各位委员指出这一问题，因为这种倾向正在扩大，如果不立即加以预防，则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重。

59. **Booto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感谢特别报告员来视察了该国的局势。她坚持强调，在基桑加尼所犯下的暴行不是政府所为，而是入侵该国的武装部队所为。

60. **Af Hallstrom 先生**（芬兰）表示，芬兰代表团赞同任欧洲联盟现任主席国丹麦所做的声明，此后，他说，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一份报告（A/57/138）中集中谈到了一些问题，她认为，对于这些问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第 8 段），而且认为正如人权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所确定的，这些问题完全属于她的职责范围。

61. 芬兰代表团感谢伊朗代表团提到了确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定义问题，并就此问题提请大家注意，现任特别报告员的前任已经对此给出了明确的定义。

62. 芬兰代表团将就此问题提交一项决议，现在准备听取所有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以便达成一份协调一致的决议文本，该决议文本谴责处决一切类型的受害者。

63. **Ahmed 女士**（苏丹）提到在报告（A/57/138）中所包含的性少数派的概念时说，从《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的观点来看，这个概念相当难以理解，该宣言明确指出少数人是民族的、宗教的、种族的或语言的。可否从中得出结论，人们在此是指男性和女性，但在什么情况下妇女可以被视为性少数派，或者是这个概念与性取向概念相关。

64. 除此之外，苏丹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了解，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她的职责范围如何界定。

65. **Sundberg 女士**（瑞典）表示赞同欧盟主席国丹麦所做的声明，在此之后她说，瑞典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的方式，因为她的职责就是要彻底消除现存的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想这一目的成为可能，只有反对任何形式的不受惩罚，各国坚持追究一切犯下此罪的罪犯。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停止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就无从谈起。

66. 瑞典意识到不同性取向者（即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以及双性恋者）完全得不到保护，同意将这些列入报告（A/57/138）之中，这些人经常仅仅因为他们的性取向遭到杀害，杀害他们的人必须追究法律责任并受到惩罚。关于武装部队杀人不受惩罚问题，瑞典代表团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应采取什么措施来监督犯下这些罪行受到追究。关于法外处决儿童问题，瑞典代表团询问特别报告员将如何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以及如何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合作。

67.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围绕特别报告员的职责问题展开的争论充分表明这项职责困难重重，这项职责涉及到所有权利中的第一权利：即生命权。特别报告员的正直是不容怀疑的，根据她的解释人们可以明白她为什么将这类或那类人列入她的报告之中，因为在每种情况下，这些罪行均是当局所容许的。但在与此有关的决议中，这种区别被抹掉了，因此，如果提案国想达成以往就有关此问题的决议所达成的一致，就应该恢复这种区别。至于芬兰所下的定义，不论有何可取之处，这些定义绝不能成为一份国际公约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能被视为是在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定义。因此应该继续深入地研究这一问题。

68. 此外，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在报告中提及歧视受害者制度化的问题（如种姓制度），以及那些因此身处下层和被剥夺任何权利者的处境。

69. **Jahangir 女士**（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感谢刚果代表团所做的说明，并感谢芬兰代表团提请注意她的前任所下的相关定义。每当申诉被递交上来或侵犯案件被提出时，特别报告员均应仔细审查，以便判定是否属于自己的职责范围。如果属于自己的职责范围，她认为更多的是应该在报告中提及这些受害者的案例，而不是将这些案例排除在报告内容之外。

70.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苏丹代表团的问题时指出，性少数派这个概念已经被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一些机构使用过，适用于那些不属于两个主要性别的人。这个措词之所以用在报告之中，是因为她认为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应该有一种对应的措词。

71. 特别报告员在回答瑞典的问题时明确指出，为了限制武装部队的法外处决，等级链应该透明。治安部队和武装部队还应不屈服于偏见，应该告诉治安部队和武装部队，他们不应滥用武力，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要承担责任，使事情得到公正的处理。此外还应对各个级别的所有人员进行培训。最后一点，平民应该坚信他们能够无所畏惧地指证法外处决的案件。除此之外还应承认，一些国家的形势比较令人满意。关于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人们应该考虑到，最重要的是保护极为脆弱的弱势群体的政治意愿。

72. 最后一点，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在报告中考虑法外处决那些属于某些种姓或宗教者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团的要求时强调指出，必须始终采取一种平稳的步骤。

73. 鉴于与第三委员会委员的对话极为有益，特别报告员希望对话继续下去。

74. **Ayuso 女士**（阿根廷）感谢特别报告员所提交的报告，尽管“性少数派”的概念可能会引起一些保留意见。她强调指出，国际促进和捍卫人权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目的不是向某些国家泼脏水，而是要促进整个国际社会更好地尊重人权。为此她感谢特别报告员帮助阿根廷，不论是国家政权还是社会团体，均意识到绝对必须停止此类处决，必须将犯下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75. **Elisha 女士**（贝宁）指出，特别报告员在答复各位委员提出的第一批问题时使用了“两个主要的性别”这一表述方式，她问是否还存在第三种性别，或者是特别报告员在此仅仅只是指个人的性取向。

76.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针对个人的性取向而犯下的罪行不应依然不受惩罚，不管这个问题是否属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范围。但他希望人们对性取向的具体定义达成共识，以便消除任何含糊之处，并使各个政府履行他们根据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77. **Jahangir 女士**（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她的报告只不过是反映了她收集到的关于被治安部队杀害者的信息，这些人之所以被杀，只是因为他们的性取向，即因为他们是同性恋或双性恋者。如果第三委员会各位委员愿意的话，她完全可以使用另一个术语。她最后强调指出，她的措词并非指责某某国家，而是要促进人权，特别是那些最为脆弱群体的人权。

78. **Van Boven 先生**（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他的报告（A/57/173），他简要回顾了在自己职责范围内所要完成的三大任务。他负责向有关政府转交引证酷刑或虐待的信件，并要求相关政府对此作出答复并提出自己的观察意见。在有正当理由认为某个人遭受酷刑或其它残酷、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刑罚或待遇时，特别报告员也可以发出紧急呼吁，要求澄清问题，而无需预先判断这些引证是否成立。对此他明确指出，这并非要免除相关个人的或有责任，而是要注意尊重当事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管他犯下的罪行有多么严重。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研究期间，他已向约 70 个政府发出了 250 多次此类的紧急呼吁，或者是以他个人的名义，或者是与人权委员会委任的其他负责人一起，对此，令他满意的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成立了一个快速反应办公室，这个办公室对他完成任务帮助甚大。最后特别报告员应邀在其职责范围内前往当地执行任务。对此他指出，他计划于 2003 年初前往乌兹别克斯坦和玻利维亚，他正在与中国、格鲁吉亚和尼泊尔政府磋商，他已要求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俄罗斯（就车臣共和国问题）和突尼斯政府邀请他前往当地，但他迄今一直未得到答复。

79. 在提到禁止在反恐怖措施范围内实施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虐待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禁止使用酷刑和其它残酷、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刑罚或待遇有法律和道德依据，这些法律和道德依据是绝对的和强制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步，也不能服从于某些利益，不管是政治利益还是实际利益。对此他遗憾地指出，一些国家最近出台了《反恐怖法》，这些法律条文没有强制地提供国际人权法认为必须具备的法律保证。他提请注意，对行政当局强行剥夺自由的措施进行司法监督是一个法制政权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在

任何情况下都应尊重人身保护权、在被捕 24 小时内通知律师权，由这一权利推理，禁止秘密拘押。他还强调指出，在审讯期间通过非法手段强行获取的一些口供或一些证据不应在法庭上被判为是可以接受的。特别报告员还对下述情况表示担心：一些法律对整个权力机构规定了法律追究豁免，因此权力机构自恃根据反恐立法被赋予某些权力，申请避难权因反恐措施受到无正当理由的限制。他提请注意不驱逐原则至关重要，并要求所有国家务必注意以下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他们想引渡、以便让其回应恐怖主义指控或其它指控的人员只能在以下情况下移交：接收当事人的政府必须毫不含糊地向引渡当事人当局保证，在当事人回国后不会受到酷刑，也不会受到任何其它形式的虐待，并保证已经制定了规定，以保证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受到充分尊重。

80. 特别报告员随后谈到了国际和各国视察剥夺自由场所的机制问题，他提请注意，至关重要的是将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处于独立官员的外部监督之下，这些外部官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各国家或人权委员会的调解人和成员、社会团体代表，以及独立监督机构的代表，如国际红十字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他强调指出，由一些独立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小组有目标地视察拘押场所已经显示出是一种极其有效的预防酷刑的方法。国家军队人员和其他人员及全权要员当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随时都有可能受到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检查时，肯定会更加注意遵守现行有关逮捕和拘押的规定和程序。另一方面，这些机制也会使以前不易戳穿的虚假指控更加难以维持。基于所有这些理由，特别报告员敦请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草案。

81. 最后一点，关于对儿童体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今年年初他做出了努力，以配合 2001 年 4 月份发起的消除对儿童的一切体罚世界倡议所做的努力，在许多国家，家庭内部对儿童的体罚，以及国家机构、学校、未成年人教养机构和其它实体对儿童的体罚似乎一直广为接受，不论是从法律方面还是从文化方面均是如此。他解释说，对儿童的体罚经常对儿童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甚至是致命的伤害，对儿童的体罚甚至会使儿童在幼年时期以及成年以后采取暴力行为。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构想一些积极的、非暴力的纪律和处罚形式，他要求所有国家在法律方面和教育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尊重儿童的身体和心理的完整。

82. 副主席 **Morikawa** 先生（日本）代行主席职务。

83. **Hahn** 先生（丹麦）说，欧洲联盟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通过相关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他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考虑如何协调自己的工作与任择议定书中所规定的视察机构的工作。

84. 伊斯坦布尔原则明确了为保证迅速公正地调查申诉所应采取的措施，鉴于此，丹麦代表团询问在调查过程中各国政府是否正在采取这些原则。

85. 在负责酷刑问题的各个组织和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协调，特别是自愿捐助酷刑受害者基金会应否加强这种合作？

86. 最后一点，欧洲联盟询问特别报告员考虑将前往哪些国家。

87. **Loem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表示坚信，解决严重虐待人类生灵、特别是儿童问题的方法是在人权方面进行教育。苏里南支持通过相关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因此是关于酷刑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草案将提交委员会通过。

88. **Van Boven 先生**（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丹麦代表提出的问题时明确指出，对于各种协调努力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如果任择议定书通过，特别报告员应能获悉该议定书将要成立的视察机制的活动情况，以避免出现多余之举，并保证各种职责互相补充。

89. 关于伊斯坦布尔原则，鉴于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尚未正式通过但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已注意到这些原则，现在难以说明各会员国在何种程序上执行这些原则。被提请注意这些原则的各个国家没有明确这些原则在政府的政策中发挥何种作用。但是墨西哥总检察长已为法医组织了一次讨论这一问题的研讨会。

90. 关于特别报告员与其他负责酷刑问题的机构，如根据相关公约建立的反酷刑委员会和自愿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会之间的协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同这两个机构进行了磋商，以便寻求最佳方法进行合作并补充各自的活动；为此他正在避免将这些机构中的某一机构已经派团视察过的国家列入他将前往的国家名单之中。除此之外他们现正在交换信息。

91. 特别报告员明确指出，他将于 2003 年初前往乌兹别克斯坦以及玻利维亚，并正与格鲁吉亚、中国和尼泊尔协商。现场视察确实十分重要，这不仅仅可以使特别报告员了解现实情况，而且这些视察更多的是为了观察和帮助，而不是批评指责。

92. 特别报告员在提到苏里南代表的评论时提请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公约》第 10 条作为预防措施强调了对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下午 1 时散会